

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 年 6 月 3 日

一、 重要提示

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关于准予招商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69 号文) (该批复准予变更为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注册公开募集, 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 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 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 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 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 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 已经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 本基金应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和北京市中伦 (深圳) 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的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北京市中伦 (深圳) 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的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基金主代码	017267
交易代码	0172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最后运作日 (2026-5-17) 基金份额总额	14,885,208.22 份
投资目标	<p>本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 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优选基金, 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p> <p>目标日期后,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 在控制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 力争实现资产长期稳健增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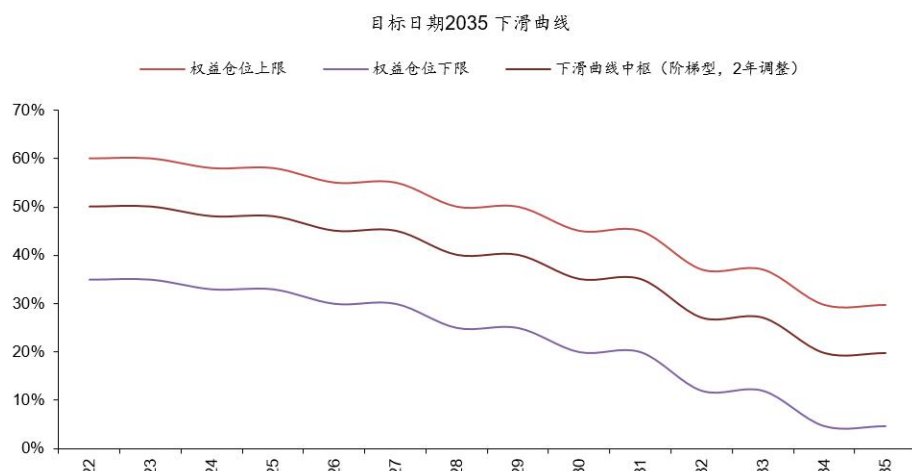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本基金根据招商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进行动态资产配置，下滑曲线模型运用随机动态规划技术，对跨生命周期的投资、消费进行了优化求解，并结合国内法规约束和投资工具范围作了本土化改进。随着本基金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渐下降。在下滑曲线模型的基础上，进行风险预算，控制基金相对回撤，精细挑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标的基金，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 203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遵从下表所示。此处权益类资产指股票和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60% 或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的混合型基金。

时间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下限	权益中枢
基金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0%	35%	50%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8%	33%	48%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5%	30%	45%
2028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50%	25%	40%
2030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45%	20%	35%
2032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	37%	12%	27%
2034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	30%	5%	20%

本基金的下滑曲线图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经汇率调整后) \times 5%) \times X + 中债综合 (全价) 指数收益率 \times (1-X)，其中 X 为下滑曲线值，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 (FOF)，203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理论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FOF)。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 (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等。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2〕2669 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 (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总数为 14,061,676.27 份。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经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应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

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 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最后运作日(2026年5月17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69,958.65
结算备付金	94,317.64
存出保证金	21,88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21,823.69
其中: 股票投资	293,295.97
基金投资	15,618,980.27
债券投资	1,009,547.45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4,989.80
应收股利	631.71
其他资产	664.21
资产总计	19,204,274.3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09.72
应付托管费	1,242.01
其他负债	213.57
应付税费	2,591.22
负债合计	9,656.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14,885,208.22
未分配利润	4,309,40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4,617.82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9,204,274.38

注: 1、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单位净值为 1.2895 元, 份额为 14,885,208.22 份, 资产净值为 19,194,617.82 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五、 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由于本基金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清算结束日)仍持有封闭期基金,导致部分资产尚未变现,故需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将于上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 1,869,958.65 元,其中 1,869,530.12 元为存储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428.53 元为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 94,317.64 元,其中 94,278.20 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备付金,39.44 元为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结算备付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每月前 6 个营业日内,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 21,888.68 元,其中 21,877.54 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保证金,11.14 元为应计结算保证金利息。结算保证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保证金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初第二个交易日,根据结算参与人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 6 个月日均结算净额调整其结算互保金额度,但不低于初始结算保证金基数”。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21,823.69 元,其中股票投资 293,295.97 元,基金投资 15,618,980.27 元,债券投资 1,009,547.45 元,其中处于封闭期的场外基金持仓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最后运作日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57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契约型开放式	8,691.87	10,263.36	0.05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年5月22日),本基金仍持有以上封闭期基金尚未卖出,故需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将于上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 294,989.80 元,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卖出基金的应收款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入账。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 631.71 元,为药明康德(02359)分红派息产生的应收股利。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 664.21 元,为应收的销售服务费返还,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入账。

(8)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尚未返还的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最低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计最低备付金利息、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应收股利。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证券清算款 0.04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5,609.72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 1,242.01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 213.57 元,为应支付证券公司的佣金,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 2,591.22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基金净资产	19,194,617.82
加:清算期间(2026-5-18至2026-5-22)收入	-33,058.86
其中: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551.71

利息收入-备付金利息收入 (注 1)	3.90
利息收入-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 1)	1.05
投资收益 (注 2)	1,488,384.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 3)	-1,522,593.91
其他业务收入	594.36
减: 清算期间 (2026-5-18 至 2026-5-22) 费用	460.13
其中: 税金及附加 (注 4)	-68.02
其他费用 (注 5)	528.15
二、2026 年 5 月 22 日基金净资产	19,161,098.83
减: 2026 年 5 月 22 日封闭期基金市值	10,274.66
三、2026 年 5 月 22 日基金可供分配净资产	19,150,824.17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清算期间的利息;

- 2.投资收益系投资股票、债券、基金的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所持股票、债券、基金清算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税金及附加系以清算期间增值税为基础计提的附加税费;
- 5.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产生的汇划费和证券组合费。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 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9,161,098.83 元, 其中可供第一次清算分配财产为人民币 19,150,824.17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所持封闭期基金尚未开放, 故需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将于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 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2026 年 5 月 23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加快清盘速度,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 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后,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 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目录

(1) 《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清算审计报告》

(2) 《关于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清算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6 月 3 日